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937  
2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9月2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尔塔杰·阿齐兹参议员就印度1999年8月10日击落巴基斯坦一架未装备武器的海军飞机一事写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兼常驻代表

埃纳姆·哈克（签名）

附件

1999年8月30日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9年8月10日，巴基斯坦未装备武器的布雷盖·大西洋（Breguet Atlantique）号海军飞机，正在巴基斯坦领空进行排定的仪器飞行训练，被印度空军飞机用空对空导弹击落。大西洋号飞机上的16人多为年轻的海军学员，尽皆罹难。
2. 印度承认其空军击落了巴基斯坦该架海军飞机。印度起初断称是在印度领空打下这架飞机的，后来证明这是假话。
3. 印度军队击落大西洋号飞机后，派直升飞机把该架飞机的残骸部件移至边界印度一侧，从而再次侵犯了巴基斯坦的领空和领土。这一阴险可怖的盗窃行为意图是为印度谎称该架巴基斯坦海军飞机是在印度领空被击落的说法提供证据。
4. 印度在巴基斯坦领空对巴基斯坦一架未装备武器的飞机无端、放肆地使用武力，构成了《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严重的“和平之破坏”和“侵略行为”。这一侵略行径还违反了1991年巴基斯坦-印度关于防止侵犯领空的双边协定。
5. 这次侵略进一步恶化了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对这一使用武力的放肆行为作出适当纠正，可能会导致两国间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升级。
6. 巴基斯坦政府已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派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查明这起严重事件的真相。我们等待他作出积极答复。
7. 巴基斯坦还要求印度对该架飞机、及因非法、无端击落我国飞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作出适当赔偿。
8. 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印度的侵略行径并支持巴基斯坦请求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及要求印度作出适当补偿。

9. 最后，巴基斯坦保留《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萨尔塔杰·阿齐兹（签名）

-----